

台灣 4 月份農作物栽培曆

／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台中區農業改良場
 台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台東區農業改良場

桃園地區

水 稻	柑 桔
1. 上旬：第二次追肥。田水深度3~5公分。 2. 中旬：水稻漸達最高分蘗期，田水採5~8天輪灌一次（間歇灌溉）。 3. 下旬：水稻已進入最高分蘗期，開始排水曬田。（陳素娥） 4. 第二次追肥：（插秧後30天）每公頃施用硫酸銨150~185公斤、氯化鉀30~60公斤（戴堯成） 5. 中、下旬防治葉稻熱病。噴施54%保米熱斯 W.P. 1500倍，或21.4%保米賜圍乳劑1000倍。（楊相國）	1. 椪柑，本月份氣溫回升快，應注意病蟲防治、灌溉，果園第一次割草，避免使用殺草劑，以免破壞土壤，草生果園可增加有機質，改善土壤性質。 2. 桶柑出貨、灌溉、割草。文旦柑灌溉、割草。（倪萬丁） 3. 柳橙於春肥（春芽萌發前後）約4~5月間施用N~P~K=40-40-30% 4. 依葉片分析結果或葉片診斷缺鎂嚴重時可於春夏季間施用氧化鎂150~200g/株或硫酸鎂1公斤/株或2~3%硫酸液、硝酸鎂液噴葉面每年5次；缺硼症狀於4月及6月間噴施0.3%硼酸2次，不可連年噴施；缺鋅、錳症狀：可施用硫酸鋅、錳0.2~0.5%加等量氧化鈣製成乳液葉面噴施，每7~10天連續3~4次。（莊俊釗） 5. 潛葉蛾以賽洛寧、畢芬寧防治之。星天牛以加保扶防治。黑星病以氣異苯腈或腈硫酸防治之。（施錫彬）

台中地區

飼 料 五 米	真 用 甘 薯
1. 第二次追肥每公頃施用200公斤硫酸銨或300公斤硫酸銨（基肥為複合肥料）。作第二次追肥。 2. 第二、三次灌溉視田間土壤含水量，於雄花抽穗初期應行第二次灌溉，經過7~10天於雌花吐絲期再行灌溉。 3. 第二次蟲害：雄花抽穗後10天施行第二次噴藥，藥劑採用50%加保扶可濕性粉劑，稀釋成500倍，每公頃施藥量2.4~2.8公升。 4. 第三次蟲害：為防治玉米螟及穗蟲應於玉米雄花抽穗後20天再施藥一次可採用50%加保利可濕性粉劑，稀釋500倍，每公頃106公升。	1. 中耕、除草及培土：插植後30~40天進行。培土以下超過原畦面為原則。除草劑施用，禾本科雜草使用莫多草每公頃2公升施用，藜星什草以大芬滅每公頃4公升施用。龍葵則使用斯得爾每公頃0.9公頃施用。 2. 追肥：隨同中耕培土進行將硫酸銨100公斤及氯化鉀150公斤混合施用。 3. 第一次灌溉插植後40天左右視田間，含水量進行灌溉一次。

台南地區

水 稻	綠 豆	五 米
1. 螟蟲防治：如果發現葉鞘基部變黃，為害率5%時才需要防治，藥劑以乙基巴拉松1000倍稀釋液噴灑。 2. 追肥：每公頃施用硫酸銨300公斤、氯化鉀100公斤，或複合肥料5號400公斤。 3. 曬田：排除水田，曬到稻田稍微龜裂，腳踏時不留腳印。 4. 葉稻熱病防治：預防藥劑可使用6%撲殺熱粒劑撒施，田間保持水深3~5公分，維持4~5天，施用1次。如果下葉已發生病斑可用護粒丹、熱必斯可濕性粉劑1000倍或稻熱王乳劑1000倍稀釋液，任選一種防治。	1. 開花前乾旱時，務必行第二次灌溉，以免影響產量。 2. 開花期及結莢期若發現蚜蟲，擬尺蠖夜蛾及毒蛾等害蟲，可用90%納乃得2000倍或45%一品松1000倍。 3. 結莢期若發生白粉病可用10.5%平克座1500倍或50%免賴得1500倍進行防治。 4. 豆莢生長時遇乾旱，宜行第三次灌溉，以確保產量，下雨時應注意排水。	1. 釋放寄生蜂：釋放第3、4次，方法同前。 2. 蚜蟲防治：雌穗吐絲後發生蚜蟲時噴灑苦煉油精2500倍防治，每公頃400cc。 3. 灌溉：播種後60天，於抽穗前、後灌水。

感謝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林文忠先生、台中區農業改良場高德錚先生、台南區農業改良場李根先生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鄧耀宗先生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鄭仲先生、台東區農業改良場劉清和先生協助提供資料。

水	稻	芒	果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抽穗期至齊穗期維持深水灌溉。乳熟期時排水，進行間斷性灌水。 2. 穗稻熱病由4月第一半旬至5月第五半旬防治但4月第二半旬至第五半旬必需防治。 3. 稻紋枯病由4月第三半旬至5月第三半旬，但重點防治田4月第四半旬至第五半旬。 褐飛蟲：自4月第五半旬至5月第四半旬防治。 	<p>灌溉並視田間病蟲害發生狀況再噴藥一次，主要防治豆莢螟、紅蜘蛛、蚜蟲、銹病等。視田間莢果發育情形再灌水一次。毛豆採收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疏果：為提高品質，促進果實肥大，宜進行疏果，每穗果實保留2~4粒，並儘量保留在中央的果實，以不緊靠一起為原則。 2. 套袋：果實肥大後，宜進行套袋，套袋前以10~10式波爾多液先行噴藥一次，同時套袋封口應緊貼於果梗，避免雨水侵入，減少炭疽病發生。 	

花蓮地區

水	稻
<p>生育分蘗期至孕穗期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施肥：插秧後60~65日至田間拔取生育中期之母株，檢視基節前端若有0.2~0.5公分之絨毛狀（幼穗）時，為穗肥施用適期，宜參酌水稻植株形態與葉色，調整施肥量，通常以20~25%氮素與20%鉀肥混合施用。施用時田間保持1.5公分的水深。 2. 灌排水管理：插秧後40~50天為水稻分蘗終止期，此時應排水曬田以抑制無效分蘗，將田間曝曬至表土以腳踏不留腳印的程度或略有龜裂狀態，唯稻葉不可捲曲，其後採輪灌或間歇灌溉1~2次，灌水3~5公分。 幼穗形成始期為抽穗前22天，應採5~10公分的深水灌溉。穗肥應在節間開始伸長後（幼穗長0.2公分）施用，先將田間排水至1.5公分，第二天再行深水灌溉至穗完成期為止。 抽穗前7~10天的孕穗期採輪灌方式，每3~5日灌溉一次，使土壤透氣良好，促進根系的強健。 3. 病蟲害防治：由於此時期為梅雨期間，多濕且陰晴不定之氣候，應特別注意防治葉稻熱病，如田間已感染葉稻熱病，應依「植物保護手冊」方法施藥一次，若經7日繼續蔓延時再施藥一次。（李超運） 	

台東地區

水	稻	小	米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插秧期至成活期保持水深3~5公分。 2. 成活期至分蘗期保持3公分水深。 3. 有效分蘗終期至幼穗形成始期曬田3~5天。 4. 幼穗形成始期至終期，即穗肥施用後之第三天即予水深5~10公分之灌水7~10天。 5. 孕穗期排水曬田3~5天。 6. 抽穗開花期維持5~10公分之灌水。 7. 乳熟期至糊熟期，減低水位為2~3公分，及間歇灌溉。 8. 黃熟期完熟期：採間歇灌溉，至收穫前5天停止灌水。 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播種後45天施用追肥。 2. 注意田間雜草發生，隨時除草。 3. 生育期間應注意田間水份含量，小米雖然耐旱，但仍須適時灌溉，產量才能提高。 4. 注意田間病蟲害發生，隨時防治。 	